

关于累计和本报告期内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我们查阅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简称“专项说明”）。基于公司的专项说明，除因正常业务往来关联方占用资金，我们未发现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累计担保事宜。

独立董事：储小平、姜文奇、黄显荣、王卫红

2019年3月15日